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2
3.4 工艺流程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7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 环境保护设施	21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3 总量控制目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6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6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7
10.4	综合验收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检测报告	42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2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	53
	附件 5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57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60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8'41.610",东经 113°11'42.610"。公司主要从事洗涤剂、柔软剂、表面活性剂、功能整理剂等纺织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占地面积 2780m²,经营面积 2780m²,从业人数为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129 号)。环评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26 套、预混机 2 台、混料机 4 台、破碎机 2 台、制粒机 2 台、真空冻干机 1 台、包装机 12 台、纯水机 3 台、热水器 3 台、真空泵 5 台、制冷机 1 台、成品储罐 3 个、原料储罐 3 个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纺织化学品 13500 吨,其中液体洗涤剂 4055 吨、粉体洗涤剂 630 吨、粒状洗涤剂 315 吨、柔软剂 4000 吨、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功能整理剂 2500 吨。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53554M55001Z(有效期: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形式,截止至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16 套、混料机 1 台、纯水机 1 台、热水器 3 台、真空泵 5 台、制冷机 1 台等,现有设备配套的生产能力为年产纺织化学品 8350 吨。一期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门口公示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详见附件 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拟针对现有的产能和设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 2025 年 5 月 6 日~7 日。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一期工程设备设计产能的 95%。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08.6.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 修正，2019.3.1 实施）；
- (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 (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129 号)，2024 年 5 月 22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8'41.610",东经 113°11'42.610"。项目所在地属于联首智创产业园,项目位于 A 栋厂房首层。项目东面为鱼塘,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光电产业园,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旗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2780m²,经营面积 2780m²。项目设有 1 个生产车间、1 个仓库,生产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办公室、实验室、仓储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为顺德支流,为Ⅲ类水体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②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③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④ 水源保护区:项目与均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5775 m。

(2) 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建设前后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富裕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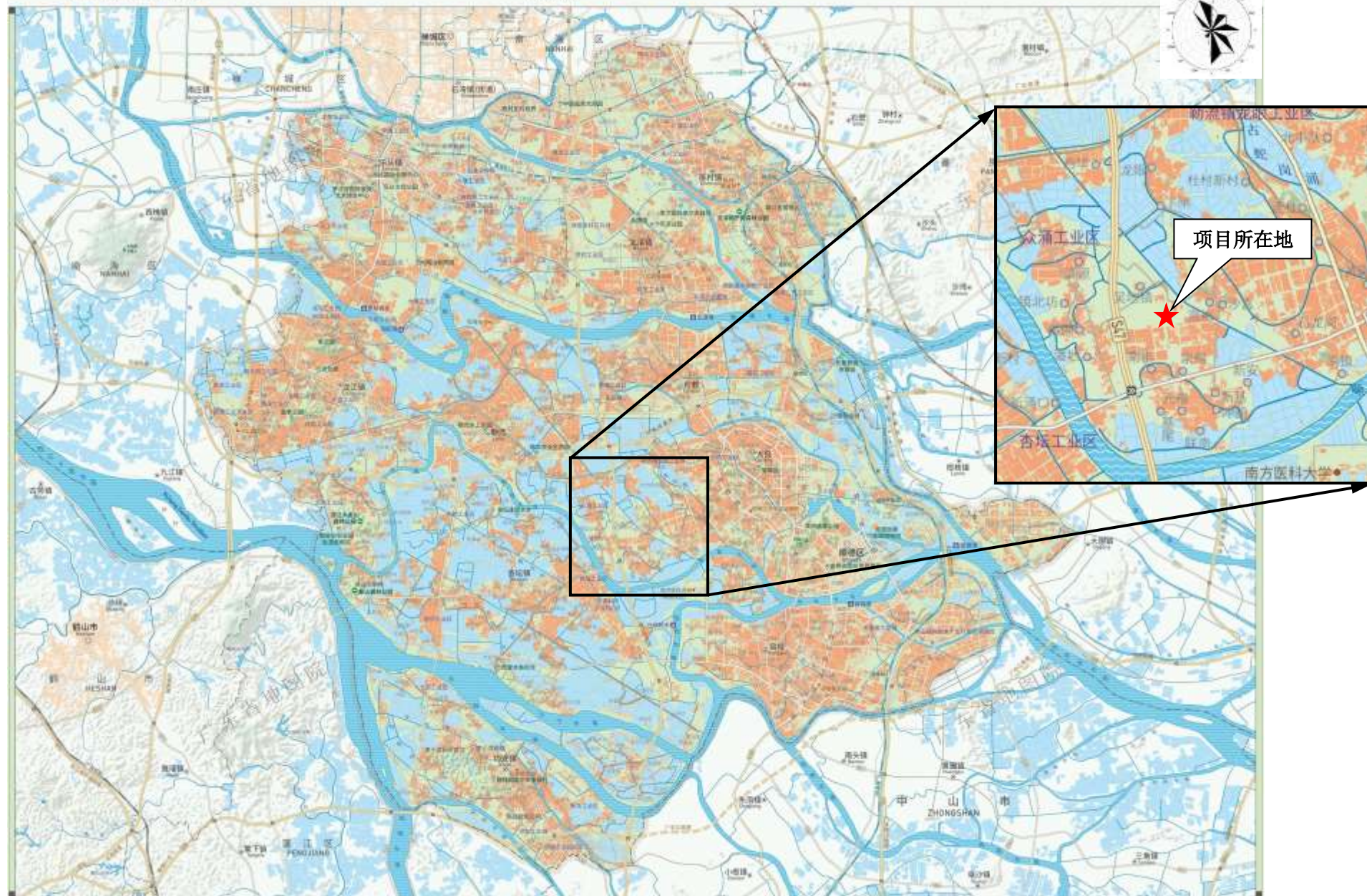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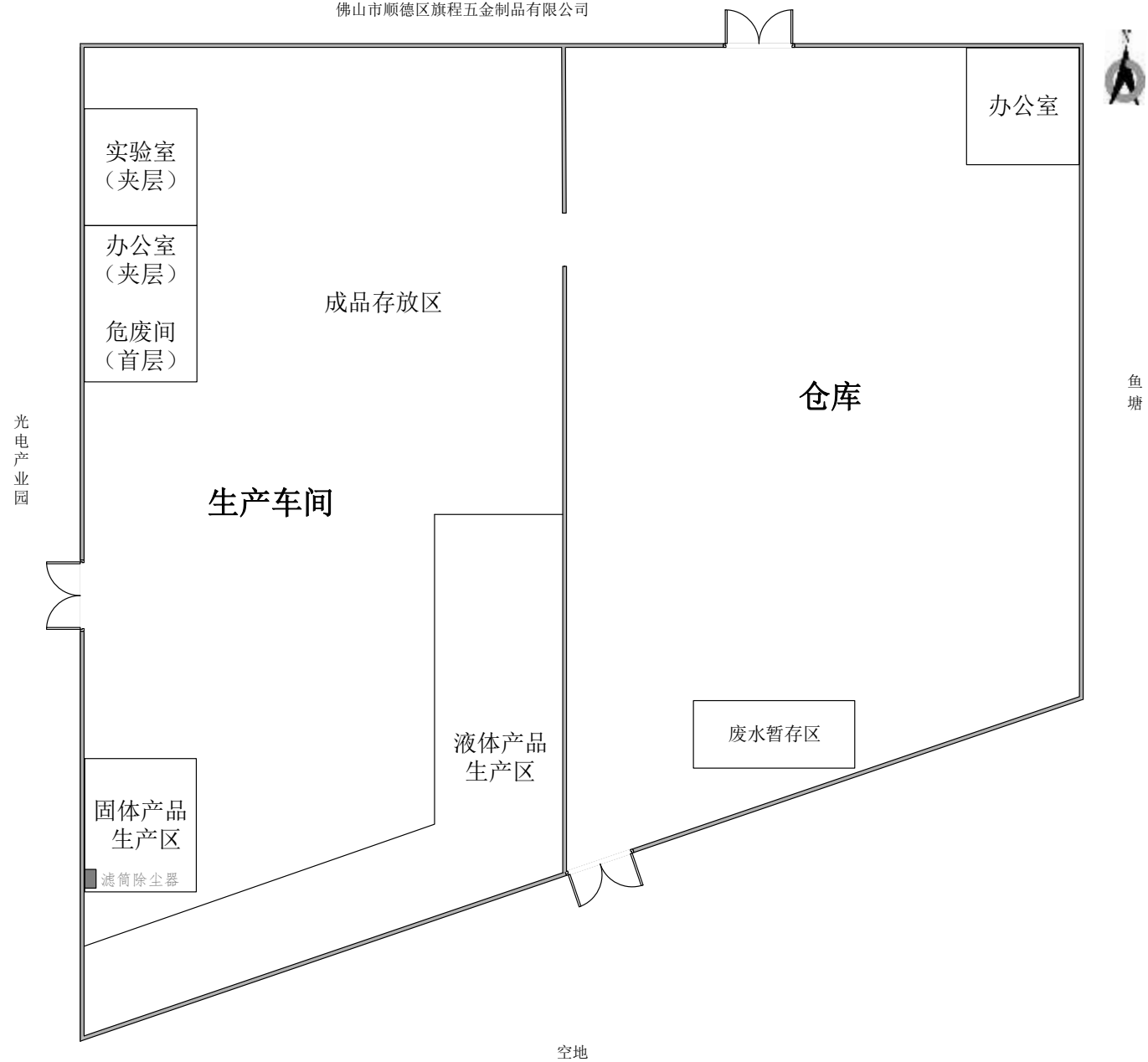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现有实际规模。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380m ² ，设有液体产品生产区、固体产品生产区等	面积 1380m ² ，设有液体产品生产区、固体产品生产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生产车间内	设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检测、研发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检测、研发	与环评一致
	仓库	设有一个仓库，面积 1400m ² ，仓库内设有原料和产品储罐；生产车间内设置仓储区，用于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	设有一个仓库，面积 1400m ² ；生产车间内设置仓储区，用于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	原料和产品储罐未建设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无法回用的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无法回用的定期委托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面清洗废水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投料粉尘	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6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设有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6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后续待建设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搅拌锅	套	26	16	10	审批：6 套 5m³、20 套 3m³ 已建：1 套 5m³、15 套 3m³
	预混机	台	2	0	2	容积 0.6m³/台
	混料机	台	4	1	3	容积 1m³/台
	破碎机	台	2	0	2	容积 1.5m³/台
	制粒机	台	2	0	2	处理量 5t/h
	真空冻干机	台	1	0	1	处理量 10t/h
	包装机	台	12	0	12	处理量 2t/h
	成品储罐	个	3	0	3	10m³/个
	原料储罐	个	3	0	3	30m³/个
	纯水机	台	3	1	2	配套 2 个纯水储罐，容积分别为 30m³、5m³
	热水器	台	3	3	0	加热纯水
	真空泵	台	5	5	0	物料输送
	制冷机	台	1	1	0	循环水冷却
实验室设备	电子天平	台	5	5	0	物料称量
	磁力搅拌器	台	6	6	0	物料溶解
	剪切搅拌机	台	5	5	0	物料溶解
	常温小样机	台	4	4	0	打样测试
	高温小样机	台	3	3	0	打样测试
	烘干小样机	台	3	3	0	打样测试
	脱水小样机	台	1	1	0	打样测试
	对色灯箱	台	1	1	0	观测颜色
	试验洗衣机	台	2	2	0	洗涤测试
	电磁炉	台	5	5	0	加热
	电加热器	台	3	3	0	加热
	四口玻璃合成套装	台	5	5	0	混合物料
	强力机	台	3	1	2	织物强力测试
	定型小样机	台	3	2	1	打样测试
	升华牢度仪	台	1	1	0	颜色测试
	测色仪	台	1	1	0	颜色测试
	白度仪	台	1	1	0	颜色测试
	摩擦牢度仪	台	1	1	0	颜色测试
	毛效测试仪	台	1	1	0	打样测试
	防水喷淋仪	台	1	1	0	打样测试



图 3-4a 生产车间



图 3-4b 生产车间



图 3-4c 原料仓



图 3-4d 成品仓



图 3-4e 搅拌锅



图 3-4f 搅拌锅



图 3-4g 混料机



图 3-4h 纯水机



图 3-4j 滤筒除尘器



图 3-4k 废水收集桶



图 3-4l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4m 危险废物暂存间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 报批量	预计一期工程 正式投产量	备注
产品产量	洗涤剂	液体产品	t/a	4055	2636	/
		粉体产品	t/a	630	189	/
		粒状产品	t/a	315	0	未投产
	柔软剂		t/a	4000	2600	/
	表面活性剂		t/a	2000	1300	/
	功能整理剂		t/a	2500	1625	/
	合计		t/a	13500	8350	/
主要原辅 材料用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t/a	1496	925	液体，200kg/桶
	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t/a	1685	1042	液体，200kg/桶
	五水偏硅酸钠		t/a	300.158	186	粒状固体，25kg/袋
	纯碱		t/a	375.334	232	粉状固体，25kg/袋
	氨基聚硅氧烷		t/a	1400	866	液体，200kg/桶
	柠檬酸		t/a	4	2	粒状固体，25kg/袋
	马丙共聚物		t/a	230	142	液体，120kg/桶
	生物酶		t/a	1750	1082	液体，25kg/桶
	纯水		t/a	6260	3872	液体
	机油		t/a	0.2	0.12	液体，25kg/桶
能耗	生活用水		m³/a	500	350	/
	生产用水		m³/a	9200.88	5691	/
	电		万度/年	80	50	/

3.4 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洗涤剂、柔软剂、表面活性剂、功能整理剂等纺织化学品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洗涤剂（液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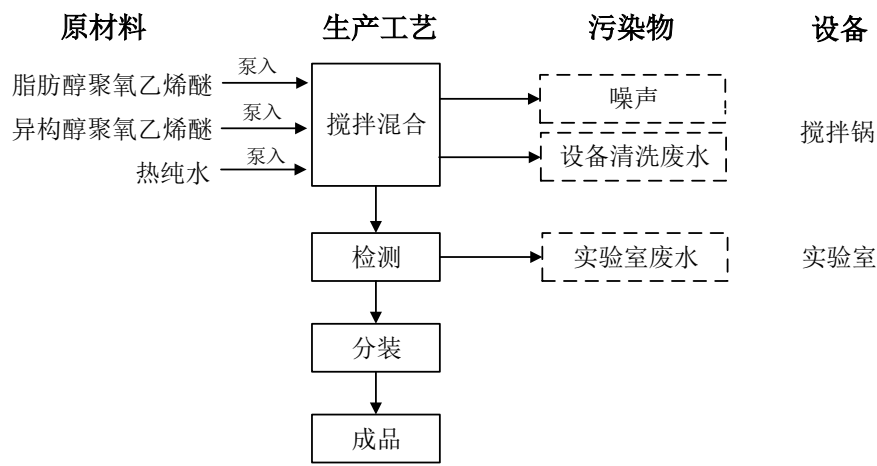


图 3-5 洗涤剂（液体）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往搅拌机中泵入一定量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异构醇聚氧乙烯醚和纯水。为了加速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原料混合均匀，需要用热水器将纯水加热至约 50℃后泵入搅拌机中。然后将物料搅拌混合均匀，再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装桶入库。

(2) 洗涤剂（粉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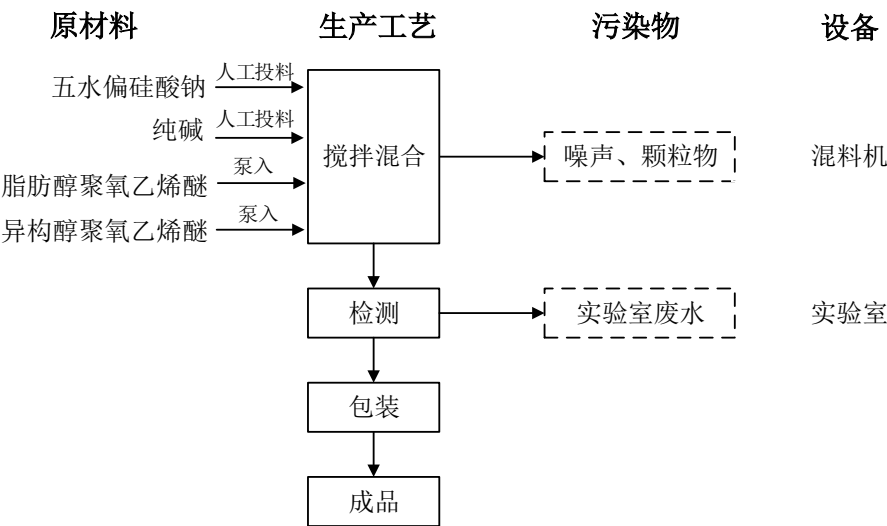


图 3-6 洗涤剂（粉体）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往预混机中人工投加一定量的五水偏硅酸钠、纯碱，并按配方泵入少量的脂肪

醇聚氧乙烯醚、异构醇聚氧乙烯醚，先对原料进行初步搅拌混合；然后将物料转移至混料机中，将物料进一步搅拌至完全混合均匀；接着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洗涤剂（粉体）原料中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异构醇聚氧乙烯醚为液体，五水偏硅酸钠、纯碱为固体，液体和固体的比例为1：2.5，液体占比较少，混合后仍为固体。各类原料混合均匀后固体和液体相互融合，经搅拌后成为松软的粉体，该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图 3-7 洗涤剂（粉体）产品外观

（3）柔软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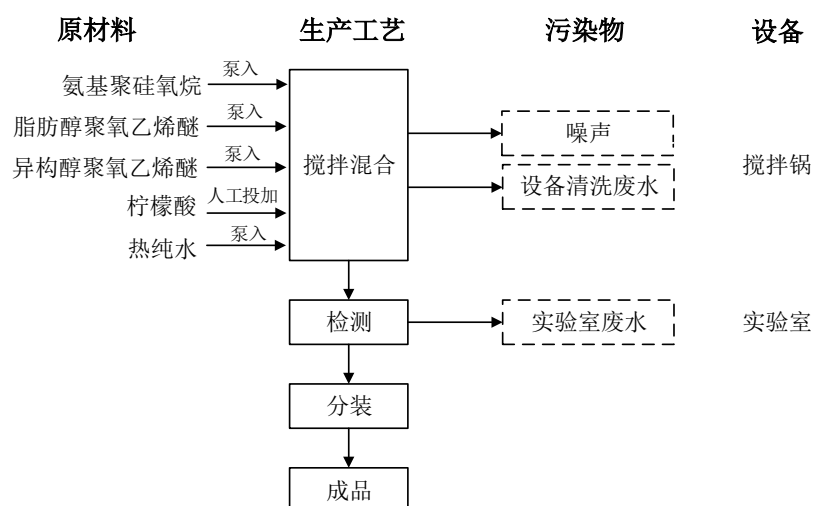


图 3-8 柔软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往搅拌锅泵入一定量的氨基聚硅氧烷、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搅拌混合均匀；然后泵入少量热纯水，搅拌混合均匀；接着人工投加少量柠檬酸，搅拌混合均匀；再按配方泵入余量的纯水，搅拌至各种原料完全溶解/分散于水中。然后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装桶入库。

项目使用的柠檬酸为粒状晶体，单次投加量较少，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4) 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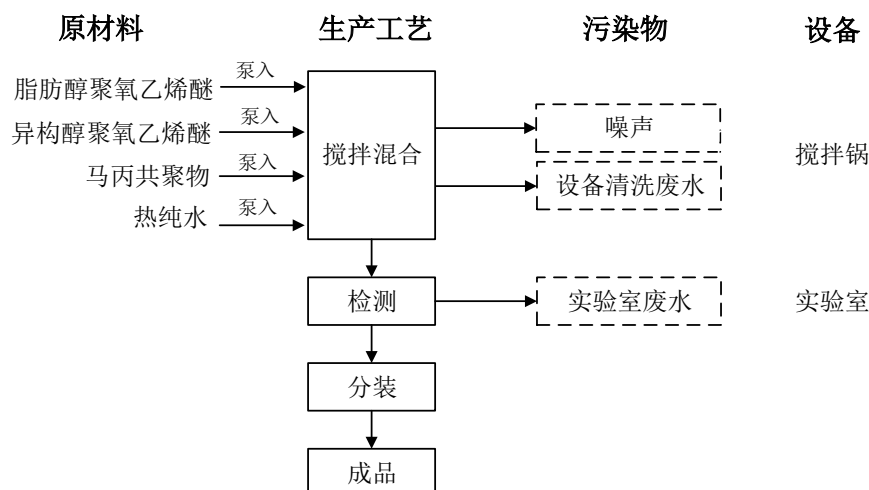


图 3-9 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往搅拌锅泵入一定量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异构醇聚氧乙烯醚、马丙共聚物和热纯水，搅拌至各种原料完全溶解并混合均匀。然后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装桶入库。

(5) 功能整理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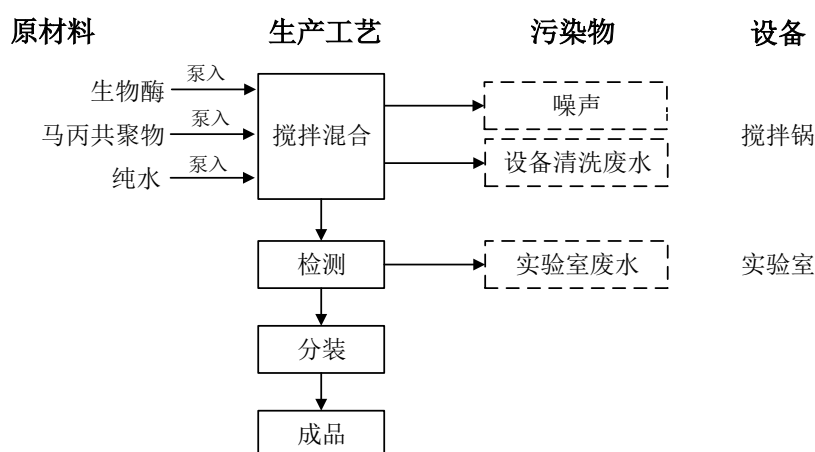


图 3-10 功能整理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往搅拌锅泵入一定量的生物酶、马丙共聚物和纯水，搅拌至各种原料完全溶解、

混合。然后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装桶入库。

(6) 实验室

项目设有一个实验室，主要用于对产品品质进行检测控制；以及进行比对实验，测试产品的应用指标，如洗涤、去污、除油性能等。实验样品均来自于项目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单一产品实验，少量为多产品综合实验。实验结束后需要对实验室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纯水，会产生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各种产品生产过程在低温常压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

项目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味，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

根据项目原料性质，项目使用的有机原料以聚合物为主，液体原料沸点约 190~200℃，化学性质稳定，真实蒸气压远低于 0.3kPa，不易挥发；液体原料均通过管道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且生产过程为低温常压，因此生产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液体产品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大部分可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涉及到多种不同类型产品的清洗废水无法回用，可回用部分占比约 90%，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验室测试用的样品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套生产设备只生产一种产品，设备清洗使用纯水，设备清洗废水中的物料成分与产品成分一致，因此，从节约资源和减少废水排放的角度出发，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同种产品下一批次生产是合理且可行的。实验室测试的样品来自于项目生产的产品，实验室设备清洗使用纯水，因此，单一样品测试产生的清洗废水中的物料成分与产品成分一致，可以回用于生产；而少部分涉及到多种不同类型产品的清洗废水物料成分与产品成分不一致，无法回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1）生产工艺变化。由于预混机未配备，粉体洗涤剂生产工艺有所调整，取消初步混合工序，所有原料直接进行搅拌混合；另外，由于包装机未配备，所有产品的包装工序均采用手工包装。以上工艺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及未生产的产品，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来自项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和冲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污染物。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产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其中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实验室单一样品测试产生的清洗废水中的物料成分与产品成分一致，可以回用于生产，可回用部分占比约 90%；而少部分涉及到多种不同类型产品的清洗废水物料成分与产品成分不一致，无法回用，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等，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等，与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清净下水

项目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放较为洁净，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恶臭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

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预混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70~90 dB (A)。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液体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储存少量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为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二、总量控制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COD_{Cr} 排放量为 18kg/a，NH₃-N 排放量为 2.25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三、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129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22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利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

项目设有 12 个 1m^3 塑料收集桶，废水储存能力为 12m^3 。根据生产情况，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废水收集桶容积满足要求。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恶臭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另外，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液体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见图 3-41、图 3-4m。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5
2	围堰、移动式挡板、防渗措施等	5
合 计		10
项目总投资		300
环保/总投资		3.3%

备注：废水、废气控制工程依托原有工程，无需新建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利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	已落实
大气污染	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液体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应急器材，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下水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口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预处理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5	1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味，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恶臭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恶臭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3 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 COD_{Cr} 排放量为 18kg/a, NH₃-N 排放量为 2.25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等。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利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 下风向○3、下风向○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025-05-06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 2025-05-07

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1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5-05-06 ~ 2025-05-07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4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7	合格
			KED-118-8	合格
			KED-118-9	合格
			KED-118-10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7	合格
			KED-125-8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5	合格
			KED-092-1	合格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KED-021-1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梁啟聰	上岗证	KED050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业成	上岗证	KED033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国浩	上岗证	KED052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彭冠浩	上岗证	KED05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分析	梁瑞玲	上岗证	KED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靖贤	上岗证	KED00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沛怡	上岗证	KED029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欽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啟聰	上岗证	KED050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业成	上岗证	KED033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内使用；③采样分析系统再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④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⑤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⑥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见表 8-4，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见表 8-6。

表 8-4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标准样品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4	0.34886g-0.34888g; 0.34723g-0.34728g	0.34886±0.0005g; 0.34726±0.0005g	100	--	--	--	--	--	4	100

表 8-5 质控数据分析表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4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6B1013	0.00003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6B1014	0.00003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7B1013	0.00004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7B1014	0.00002g	<0.0005g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4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1	0.34726±0.0005g	0.34726/0.34728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2	0.34886±0.0005g	0.34885/0.34888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1	0.34726±0.0005g	0.34728/0.34723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2	0.34886±0.0005g	0.34886/0.34888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6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判定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7	2025-05-06	E 路	100	101.2	1.2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8				99.8	-0.2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		98.8	-1.20	合格	
	KED-092-5				100.2	0.2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7		E 路		99.8	-0.2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8				100.5	0.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		99.9	-0.10	合格	
	KED-092-5				99.3	-0.7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7	2025-05-07	E 路	100	100.5	0.5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8				99.9	-0.1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		101.5	1.50	合格	
	KED-092-5				101.1	1.1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7		E 路		101.7	1.7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8				99.3	-0.7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		99.7	-0.30	合格	
	KED-092-5				100.6	0.6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5-05-06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5-05-07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4.0	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t/a)	一期工程产能 (t/a)	监测日期	监测当天产量 (t)	生产工况 (%)
洗涤剂（液体）	4055	2636	2025-05-06	8.1	92%
			2025-05-07	8.2	93%
洗涤剂（粉体）	630	189	2025-05-06	0.52	83%
			2025-05-07	0.53	84%
洗涤剂（粒状）	315	0	2025-05-06	/	/
			2025-05-07	/	/
柔软剂	4000	2600	2025-05-06	8.1	93%
			2025-05-07	8	92%
表面活性剂	2000	1300	2025-05-06	4	92%
			2025-05-07	4.2	97%
功能整理剂	2500	1625	2025-05-06	5.1	94%
			2025-05-07	5	92%
合计	13500	8350	2025-05-06	25.82	93%
			2025-05-07	25.93	93%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一期工程设备设计产能的 93%。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物颗粒物	上风向○1	2025-05-06	0.168（L）	0.168（L）	0.168（L）	--	1.0
	下风向○2		0.217	0.226	0.247	--	1.0
	下风向○3		0.271	0.201	0.235	--	1.0
	下风向○4		0.214	0.263	0.251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1	<10	11	20
	下风向○2		12	13	13	13	20
	下风向○3		12	14	12	14	20
	下风向○4		13	12	14	12	20
总悬浮物颗粒物	上风向○1	2025-05-07	0.168（L）	0.168（L）	0.168（L）	--	1.0
	下风向○2		0.233	0.280	0.222	--	1.0
	下风向○3		0.210	0.195	0.206	--	1.0
	下风向○4		0.281	0.304	0.252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1	11	<10	11	20
	下风向○2		12	13	13	12	20
	下风向○3		13	12	12	13	20
	下风向○4		14	13	13	14	20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 2025-05-07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1	2025-05-06	11:00-11:05	62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00-11:05	62	65	机械噪声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2	2025-05-06	11:08-11:13	59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08-11:13	63	65	机械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3	2025-05-06	11:16-11:21	62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16-11:21	61	65	机械噪声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4	2025-05-06	11:24-11:29	61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24-11:29	62	65	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25-05-07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生产工艺变化。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配备，部分生产工艺取消或调整为手动，工艺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及未生产的产品，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影响不大；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生产，不外排；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利用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扶安河。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贮

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液体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纺织化学品 1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纺织化学品 835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4〕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3554M55001Z		
	验收单位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3554M55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4〕129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主要从事洗涤剂、柔软剂、表面活性剂、功能整理剂等纺织化学品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洗涤剂（液体）4055 吨、洗涤剂（粉体）630 吨、洗涤剂（粒状）315 吨、柔软剂 4000 吨、表面

活性剂 2000 吨、功能整理剂 2500 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下批次产品生产，不可回用的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并应做好转移过程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二）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

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5264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编 制：杜丽芬
审 核：邓丽娟
批 准：梁志谦
签发日期：2025.5.19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
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系电话：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思
联系电话	13480205414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民乐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思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日期	实际产量 (t)	工况 (%)
洗涤剂 (液体)	4855	2025.05.06	8.1	60
		2025.05.07	8.2	61
洗涤剂 (粉体)	630	2025.05.06	0.52	25
		2025.05.07	0.53	25
洗涤剂 (粒状)	315	2025.05.06	0	0
		2025.05.07	0	0
柔软剂	4000	2025.05.06	8.1	61
		2025.05.07	8	60
表面活性剂	2000	2025.05.06	4	60
		2025.05.07	4.2	63
功能整理剂	2500	2025.05.06	5.1	61
		2025.05.07	5	60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洗涤剂 (粒状) 产品; 3. 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 (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3 次/天。	1. 多路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1.B-2700S;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1.B-2700L。	梁啟聰、 黃國浩、 彭冠浩、 梁業成。	2025-05-06 至 2025-05-08
		臭气浓度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4 次/天。	真空采样器 SQ-ZK02-C 型		
噪声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1 次/天,昼间时段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梁啟聰、 彭冠浩。	2025-05-06 至 2025-05-0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 (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01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02	
			下风向O3	KQ250506B1003	
			下风向O4	KQ250506B1004	
		第二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05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06	
			下风向O3	KQ250506B1007	
			下风向O4	KQ250506B1008	
		第三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09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10	
			下风向O3	KQ250506B1011	
			下风向O4	KQ250506B1012	
		第一次	上风向O1	KQ250507B1001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7B1002	
			下风向O3	KQ250507B1003	
			下风向O4	KQ250507B1004	
		第二次	上风向O1	KQ250507B1005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7B1006	
			下风向O3	KQ250507B1007	
			下风向O4	KQ250507B1008	
		第三次	上风向O1	KQ250507B1009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7B1010	
			下风向O3	KQ250507B1011	
			下风向O4	KQ250507B10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1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16	
			下风向O3	KQ250506B1017	
			下风向O4	KQ250506B1018	
		第二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1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20	
			下风向O3	KQ250506B1021	
			下风向O4	KQ250506B1022	
第三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23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24		
		下风向O3	KQ250506B1025		
		下风向O4	KQ250506B1026		
第四次		上风向O1	KQ250506B1027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50506B1028		
		下风向O3	KQ250506B1029		
		下风向O4	KQ250506B1030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KQ250507B101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上风向O1	KQ250507B101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上风向O1	KQ250507B1023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上风向O1	KQ250507B1027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3-2022	无臭袋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塞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RT258	100 µ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05-06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下风向O2		0.217	0.226	0.247	--	1.0
	下风向O3		0.271	0.264	0.235	--	1.0
	下风向O4		0.214	0.263	0.251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2025-05-06	<10	11	<10	11	20
	下风向O2		12	13	13	13	20
	下风向O3		12	14	12	14	20
	下风向O4		13	12	14	12	2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05-07	0.168 (L)	0.168 (L)	0.168 (L)	--	1.0
	下风向O2		0.233	0.280	0.222	--	1.0
	下风向O3		0.210	0.195	0.206	--	1.0
	下风向O4		0.261	0.304	0.252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2025-05-07	11	11	<10	11	20
	下风向O2		12	13	13	12	20
	下风向O3		13	12	12	13	20
	下风向O4		14	13	13	14	20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 2025-05-07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7.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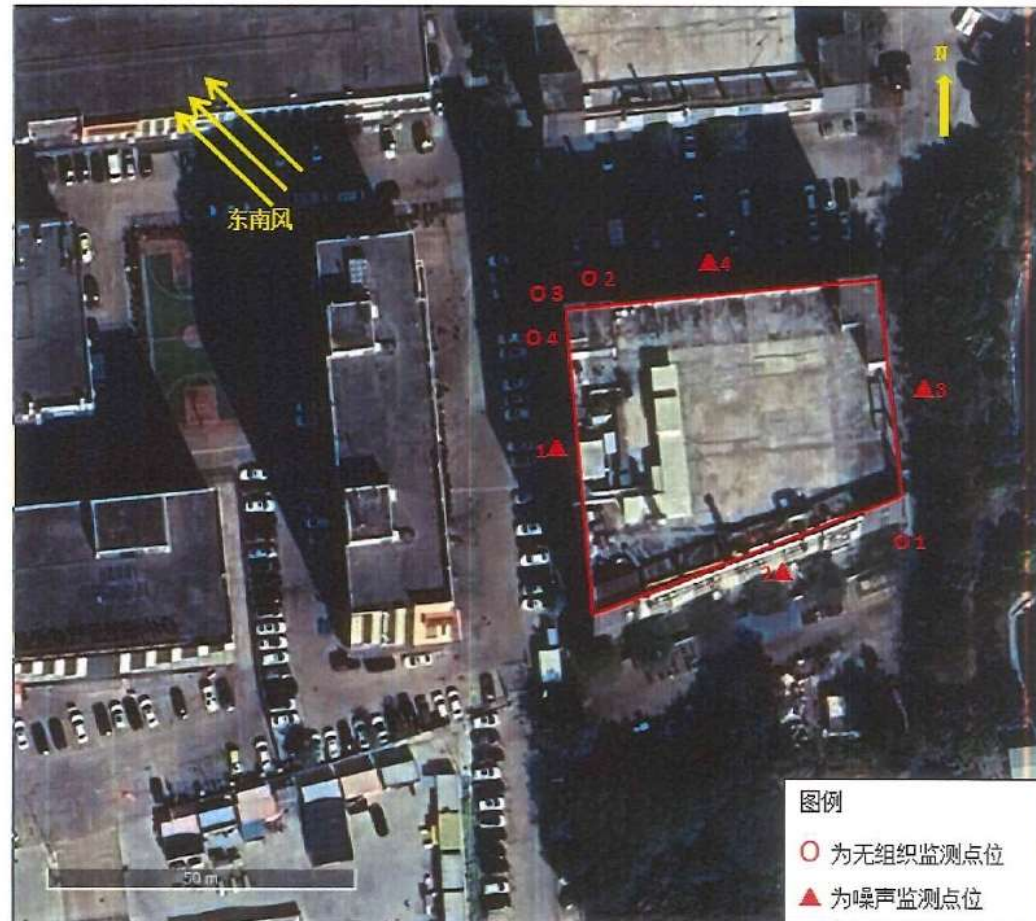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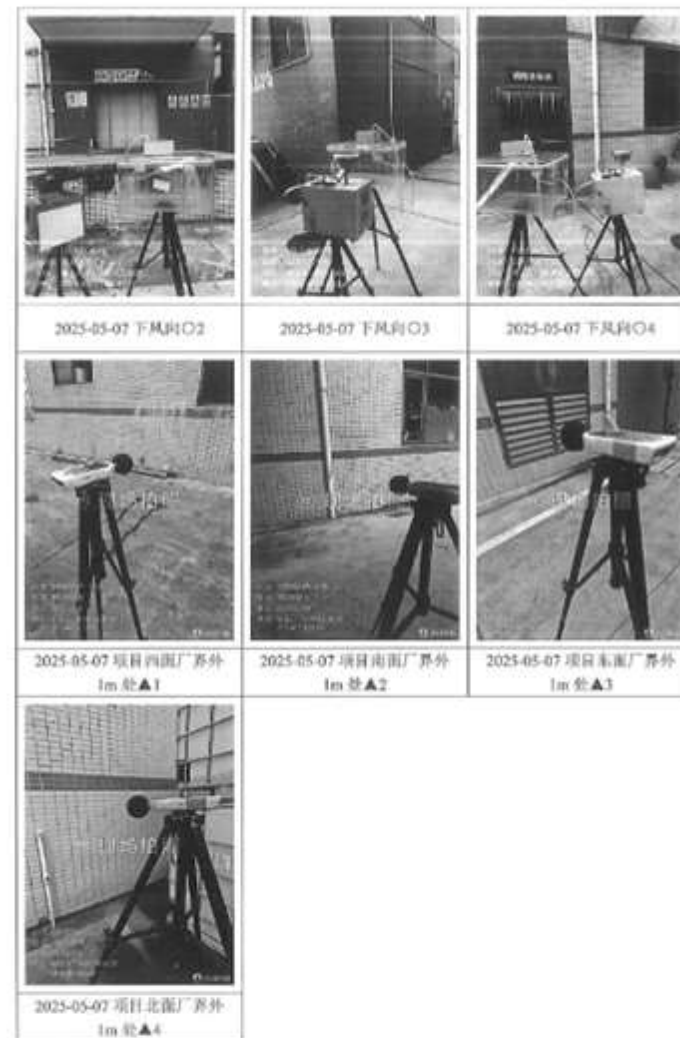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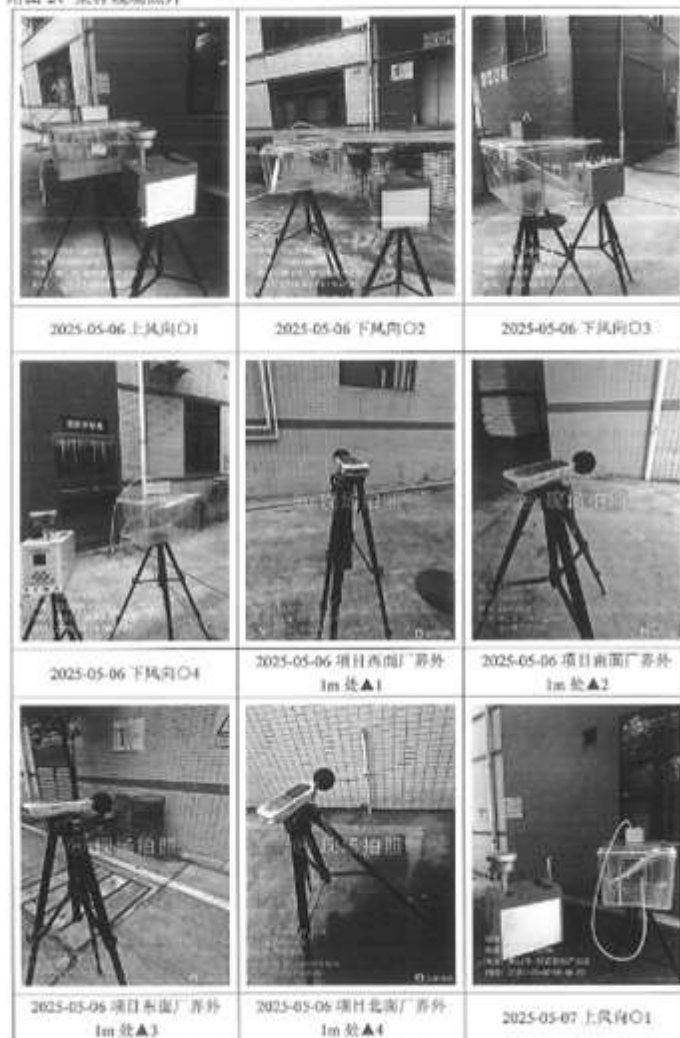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主要声源
			L _{max}	L _{eq}	L ₉₀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1	2025-05-06	11:00-11:05	75	62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00-11:05	64	62	65	机械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2	2025-05-06	11:08-11:13	73	59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08-11:13	67	63	65	机械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3	2025-05-06	11:16-11:21	72	62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16-11:21	65	61	65	机械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4	2025-05-06	11:24-11:29	65	61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1:24-11:29	65	62	6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昼); 2025-05-07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昼)。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5）第001号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5月19日

编制：杜丽芬
 审核：李丽雄
 签发：梁志雄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5）第001号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精密制氮十万分之一天平BT205	168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器	SQ-2202-C型	KID-118-2	合格
			KID-118-8	合格
			KID-118-9	合格
			KID-118-10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5	KID-126-7	合格
			KID-126-8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LB-27006	KID-092-0	合格
			KID-092-1	合格
	精密制氮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05	KID-087-2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KID-031-10	合格

项目编号：新质检（202505）第001号
四、气态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1 气态监测分析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采样过程			检测结果			质量控制			数据修正			最终结果		
		数量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数量	测定值范围	标准值范围	合格判定	数量	修正值	修正值范围	合格判定	数量	修正值	修正值范围	合格判定
气态监测数据	24	—	—	—	4	0.3400g 0.3400g 0.3400g 0.3400g	0.3400g 0.3400g 0.3400g 0.3400g	合格判定	100	—	—	—	—	—	—	合格判定

第 4 页，共 8 页

表3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检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张德强	上岗证	K10050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张金成	上岗证	K10053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国治	上岗证	K10052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郭淑娟	上岗证	K1005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邓建明	上岗证	K10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峰	上岗证	K10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瑞强	上岗证	K1000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10005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伟怡	上岗证	K1002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华	上岗证	K10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强	上岗证	K10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蔚翔	上岗证	K10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第 3 页，共 8 页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检测编号	KQD2564		检测项目编号	检测最大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KQD1243-2022 g	KQD2AC03064.1	0.34726±0.0002g	0.34726±0.34726
	总悬浮颗粒物	KQD1243-2022 g	KQD2AC03064.2	0.34886±0.0002g	0.34883±0.34888
	总悬浮颗粒物	KQD1243-2022 g	KQD2AC03064.1	0.34726±0.0002g	0.34723±0.34723
	总悬浮颗粒物	KQD1243-2022 g	KQD2AC03064.2	0.34886±0.0002g	0.34883±0.34888
	总悬浮颗粒物	KQD1243-2022 g	KQD2AC03064.2	0.34886±0.0002g	0.34883±0.34888
结论：所有检测数据均在允许范围内，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备注：1、所有样品均按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测试和检测。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检测编号	KQD2564			检测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范围	空白重复性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KJ 1243-2022	0.168	mg/m ³	KQD255961013	0.00001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KJ 1243-2022	0.168	mg/m ³	KQD255661014	0.00001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KJ 1243-2022	0.168	mg/m ³	KQD255971013	0.00001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KJ 1243-2022	0.168	mg/m ³	KQD255971014	0.00001g	<0.0005g
结论：所有分析数据均在允许范围内，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力法检测质量检出限+1.5倍空白； 2、检出限、空白样品范围、空白重复性范围均按标准方法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国晟德（202505）第001号
五、流量校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流量范围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判定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样器YLB-2700S	KED-125-7	2025-05-06	E路	100	101.2	1.2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8				99.8	-0.2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1		98.8	-1.20	合格	
	KED-092-5				100.2	0.2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样器YLB-2700S	KED-125-7		E路		99.8	-0.2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8				100.5	0.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1		99.9	-0.10	合格	
	KED-092-5				99.3	-0.7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样器YLB-2700S	KED-125-7	2025-05-07	E路	100	100.5	0.5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8				99.9	-0.1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1		101.5	1.50	合格	
	KED-092-5				101.1	1.10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样器YLB-2700S	KED-125-7		E路		101.7	1.7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8				99.2	-0.7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YLB-2700E	KED-092-1		进气口1		99.7	-0.30	合格	
	KED-092-5				100.6	0.60	合格	

报告编号：国晟德（202505）第001号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准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准噪声值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判定
2025-05-06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A5508	校准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校准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5-05-07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A5508	校准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校准后	94.0	94.0	0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3554M55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D-XB-02-02-04-02号地块A栋1楼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3554M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30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

查信环保

CHAXIN HUANBAO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 [YWJG20241120-2]号

甲方: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佛山市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16 号首层之四

联系电话: 0757-26626688

鉴于: 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 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 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 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 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 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 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 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 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1

查信环保

CHAXIN HUANBAO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795
3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1
4	HW49(900-041-49)	废实验室废液	桶装	0.005
合计				1.0

2.2 服务地点

(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

(详细地址)

(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三

(详细地址)

至乙方厂内: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16 号首层之四

2.3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1 次/年。

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频率: 一次/季。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 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 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2

53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费用及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信息	乙方银行信息
名称: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佛山市壹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3554M5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54ECJT7T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D-XB-02-02-04-02号地块A栋1楼之三(住所申报)	地址、电话: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16号首层之四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账号:/	账号:44494201040017458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

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

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



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3.2 目前乙方收取的处理费的价格标准(见附件)。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3.5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危险废物管理增值服务

- 1、协助产废单位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2、协助产废单位完成危废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
- 3、协助产废单位对危废分类和合理包装、贮存。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FZY060825041401]

甲方: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支流北岸片 D-XB-02-02-04-02 号地块 A 栋 1 楼之
三 (住所申报)
乙方: 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陶金路西侧 15 号

鉴于乙方为依法取得工业废水回收处置资质的专业废水处理机构, 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指定的工业废水事宜, 约定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其从事 新材料制造 经营产生的 有机 废水, 预计 50 吨/年, 甲方的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 (1) 乙方需判别、检验、测定废水的组成成分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氨氮、COD、TN、电导率等。
-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废水装车。甲方提供装车服务, 对符合乙方收取标准范围要求的废水协助乙方进行收取装车, 装车后进行废水的运输。
- (3) 乙方将从甲方处收集的废水导入乙方或乙方指定合作的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 (4)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范围的新增工作项目, 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 (大写: 壹年), 自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止。如需续约, 双方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 达成一致的, 重新签订合同。

三、符合回收处理条件的废水标准

1. 乙方收取的符合处理条件的废水类型仅限于: 甲方经营产生的 有机 废水 (以下统

(4)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及环境的制度要求。

(5)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标准及要求。

五、交接事项

为便于日常业务的联系沟通,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沟通: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陆生, 联系电话: 13923161363;

六、废水的检测化验、运输等事项

甲乙双方若对废水的成分及含量是否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处理标准存在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化验。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未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乙方过错拒收废水,检测化验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押车费、装卸费用和工人加班费等按违约条款约定均由乙方承担,并继续收取废水。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甲方过错提供超标废水,检测化验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押车费、装卸费用和工人加班费等按违约条款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废水。

七、特别约定

1、废水装车前,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废水装车后,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出车后因甲方提供的废水不符处理标准而拒绝装车的,甲方应在《废水转移接收单》上填写反映证明该事实,否则乙方有权现场对快速测试进行录音录像并按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水时出现事故或收取的废水乙方无法处置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化验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押车费、装卸费用和工人加班费等)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满前,实际出车次数已满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车次数,乙方服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终止。

5、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车次数低于合同约定的出车次数的,乙方不再就剩余部分进行服务,且不再退还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达10日的,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不退回甲方。

3、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使该职员滥用职权为其收取不标准的废水,违者乙方将立刻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停止双方后续合同期服务并不作补偿,违规废水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守约方警告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盖章电子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14日



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转移接收单

编号: W2025062104

日期	2025年6月21日	合同号	PZY060825041401
项目	有机废水	车牌号	粤B54409
甲方(转移方)	佛山科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	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转移数量	10 吨	此合同是否完结	☐ 是 ☒ 否

本单据一式四份,必须认真填写,核对清楚废水数量及作记录,回收废水凭单据。

备注:白联:仓库 红联:营业部 蓝联:财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俞文杰

乙方代表人(签字):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